

马府通〔2024〕9号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
项目征收土地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川府土〔2024〕546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4月28日

（四）批准用途：马边彝族自治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范围和面积

将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西城社区4组、劳动镇先锋村4组

共计 1.2541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其中农用地 1.1508 公顷(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3463 公顷，园地 0.7494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551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1033 公顷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

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、房屋拆迁补偿标准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等按照《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的通告》（马府通〔2023〕8 号）标准执行。本项目征地实施如遇上级批准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通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、村、组进行张贴通告，通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民建镇、劳动镇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征地。被征收土地的相关权益人对该批复不服的，应当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告。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